

■案件追踪

从源头到末端,全链条打击不手软

——2024年全国首例春节档电影盗播案侦破始末

□本报记者 黄琳

电影院正在热映的春节档电影,在某速影院网站免费就能看。网友以为捡到了“便宜”,殊不知这样不仅会助长盗录之风,而且网页上、影片中肆意跳出的涉黄涉赌广告,正“虎视眈眈”欲将人拉入犯罪深渊。

日前,某速影院网站非法传播盗版影视案正式宣判。据了解,该起案件是今年全国首例盗录传播春节档重点保护院线电影犯罪的刑事案件。《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采访了该案的办案民警——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叶康标,了解案件侦破始末。

搭建非法网站,涉案影视作品达20余万部

今年春节期间,东阳民警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了一个可疑网站,点击进入后发现大量的免费影视资源,尤其是电影院还在热映的《热辣滚烫》《第二十条》《飞驰人生2》《熊出没·逆转时空》等影片,不用付费就能观看。这引起了民警的警觉,开始对这个名叫“某速影院”的网站追踪研判。

经警方研判发现,某速影院网站的服务器架设在海外,这是目前犯罪分子较为常用的规避风险方式。网站实际经营者陆某某在警方的调查下逐步浮出水面。

陆某某今年26岁,是广西南宁人。他曾在广告公司工作,对网络编程技术、影视网站运营等有一定的兴趣和了解。为了能赚到更多钱,陆某某辞去工作,一头扎进了经营盗版影视网站中。

“2020年,陆某某通过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购买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等,自行搭建起某速影院网站,直到案发前,他已经陆续搭建运营有20余个相关非法网站,侵犯国内各大视频平台版权的影视作品达20余万部。”叶康标说,陆某某将免费的影视资源网站内解析后的资源链接复制到自己搭建的影视网站境外服务器后,通过自动添加数据,不需要付费、跳转,这些非法网站影视页面就能显示这个资源链接所包含的所有影视作品。

影视资源是免费的,那怎么赚钱?答案就在网站、影片上下悬浮的涉黄涉赌广告里。网站搭建好后,陆



影视业法治中心对案件开展分析研判等工作。 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 供图

某某通过多个社交平台撒网传播,一方面吸引流量观看,另一方面借此招徕非法广告商。

“新链接上一下”“费用结算一下”……在陆某某的手机某境外聊天软件里,有多个结算广告费的聊天群。广告商将涉黄涉赌的广告链接发送给陆某某后,他将链接导入影视网站后台服务器。根据网站、视频的上下端不同位置,以及广告的点击量,以虚拟币的形式收取广告费。

叶康标介绍,单个广告每天可以收取人民币100元到300元不等的广告费,均价在240元至260元。陆某某每天能有4000多元的收入,高时一天能有上万元。从2022年1月至今年1月底,包括某速影院在内的3个网站发展有固定的广告客户,仅案发前8个月网站的流量就达7100多万,非法获利达330万元。

最终,东阳市人民法院宣判,陆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50万元。

溯源盗版资源,全链条一网打尽

早在今年年初,为了维护电影市场秩序,营造健康有序的春节观影环境,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部署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某速影院网站上热播的春节档电影资源从何而来?东阳警方开展了溯源调查,

对上下游进行全链条打击。

警方调查发现,2月10日,《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第二十条》等电影全国上映后,湖南长沙的李某某和女友隔天就到电影院,选择观众相对较少的深夜场,用手机秘密拍摄了这3部电影,并将影片资源上传到网上售卖,共获利3600余元。“盗录人员一般是一些学生或者无业人员,他们会选择电影院人少的场次录制,手段比较隐蔽。”叶康标说,这些人普遍知道盗录不被允许,但又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没什么风险,又无本万利。4月初,李某某二人被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样为陆某某的犯罪行为提供帮助的,还有方某和季某两名技术人员。两人负责合作销售影视网站模板、影视资源采集系统等。明知陆某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然向其销售多个影视网站模板,以及影视资源采集系统,并且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费用6900余元。3月,两人被警方抓获归案。其中,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随着源头盗录传播者、技术服务提供者、非法网站侵权者相继归案,至此,该案实现了从线上到线下、从盗录源头到末端传播的全网络全链条打击。

部门协同联动,构建打防治建一体化工作新体系

某速影院网站非法传播盗版影视案,从案件线索发现到犯罪嫌疑人落网,前后约3个月时间。针对此类案件,叶康标认为有以下几点经验:一是做好证据收集。“我们在研判过程中,就对涉案服务器、网站后台数据、涉案人员交易记录等进行了取证固证,对被侵权影视作品进行抽样取证,夯实证据基础。”二是不断学习新领域知识。近年来,全国针对版权类侵权案件的查办力度不断加大,由此对办案人员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其不断学习新领域知识,提高辨别能力。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警企合作。如案件得到了金华市“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帮助,同时,在调取网站数据信息等方面也离不开相关企业的支持。

叶康标提到,东阳的影视业法治中心在案件线索分析、研判等方面也为该案的侦破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了解,影视业法治中心以东阳市公安局影视业犯罪侦查中心为核心,由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多部门入驻,成立初衷就是打防治建一体化推进影视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新体系,把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打造成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中心主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公检法达成管辖共识,解决影视业被侵权案件跨省维权难、成本高的难点。

目前,影视业法治中心打造了影视业知识产权矩阵、东阳公安矩阵、行刑共治矩阵产业保护三大矩阵,并且开发了“影视大脑”智能系统。系统针对影视企业易被侵权的紧迫性与关键性问题,贯通全国影视产业数据,实现数字监控、系统自动抓取互联网热搜词条,做到提前介入、快速研判、快速侦办及后期查处。

“一些人认为通过传播盗版影视作品赚钱,投入低、回报高,犯罪成本低、风险小,明知不可而为之,这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任,而且不利于企业发展,更不利于良好的营商环境打造。”叶康标认为,在以案示警的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提高大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

■海外速览

印度《版权法》：“最低限度原则”的适用被逐步纳入

尽管印度的1957年版《版权法》内容相对全面,但是与不断变化的全球版权议题与判例相比还是有些落后。

目前在印度引起人们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版权法》中有关“最低限度原则”的适用。“最低限度原则”这一概念来自美国和欧洲的法理学,源于拉丁语格言“De Minimis Non-Curat Lex”,即“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在过去的10年里,在很多国家在努力解决有关“最低限度原则”问题的同时,印度也一直积极主动地在版权相关纠纷中适用这一原则。

在司法审判中已有应用

在印度电视独立新闻服务私人有限公司起诉亚什拉杰电影私人有限公司的案中,印度首次使用了“最低限度原则”。原告亚什拉杰电影私人有限公司指控被告印度电视独立新闻服务私人有限公司在广告中复制了宝莱坞流行歌曲《Kajra Re Kajra Re》的第一行。德里高等法院指出,在印度,以“最低限度原则”作为版权法下的抗辩理由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因为这个原则此前只是在其他的司法领域中作为抗辩理由出现过。

在就此案进行审理之后,德里高等法院裁定,被告对这首歌的使用不构成侵权,符合“最低限度原则”的概念,理由是对于涉案歌词的使用非常少,而且被告也没有侵犯原告版权的意图。德里高等法院的分庭制定了5项原则,这些原则可以用来测试可否以“最低限度原则”作为抗辩理由:损害的规模和类型、作出裁决的成本、违反法律义务的意图、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的影响、不法行为人的意图。

同样,在萨雷加马印度有限公司起诉Viacom 18 Motion Pictures Ors的案中,原告也希望能够禁止被告使用经典老歌《Mere Sapno Ki Rani》中的著名歌词。在一部名为《Special 26》的电影中,上述歌词出现了大约7秒钟的时间。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参考了印度电视台的案件,全面解释了“最低限度原则”。该案的主审法官表示,由于这些歌词只是被念了出来,而且被告也没有使用歌曲的旋律,因此原告不能对一个在印度全国范围内较为常见的短语提出版权侵权指控。在处理诉讼时,法官指出:“假设对这几个词的演绎侵犯了原告在歌词中的版权,这件事没有带来任何影响,没有产生任何效果,也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失。它是微不足道的,它是最低限度的。根据这个原则,我会选择忽视。”

“一些人认为通过传播盗版影视作品赚钱,投入低、回报高,犯罪成本低、风险小,明知不可而为之,这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任,而且不利于企业发展,更不利于良好的营商环境打造。”叶康标认为,在以案示警的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提高大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

有助于建立更加平衡的法律框架

随着印度创意产业的持续蓬勃发展,在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表达自由和创造力之间取得平衡这件事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印度《版权法》逐步纳入“最低限度原则”,标志着该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积极转变。这反映出对版权侵权案件中固有复杂性的充分理解。通过采取务实的方法,印度法院表明了他们会努力确保人们对于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微小的使用不会引起不必要的诉讼。这种做法不仅减轻了司法系统的负担,而且还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平衡和公平的法律框架。

此外,纳入“最低限度原则”可以保护创作者免于遭受轻率的指控,从而鼓励创造和创新。人们没有必要对所有使用版权保护材料的行为都采取法律行动,尤其是在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的情况下。这种理念对于打造出一个能让艺术表现形式和商业利益和谐共处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随着印度持续提升其知识产权格局,向国际范式学习并加强最低限度等原则的适用将会成为关键。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构建良好版权生态 助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

□徐凤芹

在当今信息化、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智慧社区建设正成为新趋势。在此过程中,版权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不仅能够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激发创作动力,还能够为智慧社区持续提供高质量文化内容。同时,科学的版权管理与运营模式有助于构建有序的文化作品交易体系,保障社区内文化资源合理配置。版权合作也有助于推动智慧社区之间技术、资源、文化创新的融合,加强区域协作。可以说,版权保护与运营已经成为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蓬勃发展的重要支撑。

集聚多方资源 护航产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是智慧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特别是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展对于丰富当地区域文化内涵、提升居民文化认同感有显著作用。文化创意产业与版权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随着新技术发展,其作品

形式复杂性和多样性也给版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版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

一方面,地方文化创意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了其版权归属较难明确。例如,地方文化创意作品大多与民间文艺作品紧密相关,而民间文艺又涵盖了民间歌曲、舞蹈、文学、戏曲、仪式等多种形式,很难清晰区分哪些是素材,哪些是作品;同时,这些作品的创作往往涉及多个创作者、传承人及相关机构,其权利主体并非可以简单地归结为某一单一主体或共同主体,同时他们的权益分配和版权归属却常常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合同条款支撑,这无疑给版权保护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

另一方面,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和互联网的发展,作品更容易被非法复制和传播。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技术手段获取这些作品,并进行盗版、篡改或恶意传播,从而严重损害创作者的

合法权益。这种侵权行为不仅会给创作者带来经济损失,打击创作积极性,还会破坏当地文化创意产业的生态环境,阻碍其健康发展。

因此,在推动地方文化创意产业与智慧社区建设相结合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版权保护问题,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参与的版权保护共治格局。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明确包括民间文艺在内的地方文化创意作品的版权归属和版权运营分配规则,为版权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企业和创作者应当增强版权意识,积极参与版权保护工作,保护自身的创作成果和知识产权;社会各界应当加强协作,共同致力于打造良好的版权保护环境,促进地方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此外,智慧社区建设过程中也可协调多方资源,共同建立地方文化创意作品版权保护的数据库和登记、维权监测平台,实现版权作品的数字化管理和高效维权。同时,可以以社区为单位,精准策划相关版权宣传活动,确保文化创意产业在智慧社区发展中稳步推进,为居民带来更加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体验。

赋能技术创新 优化资源配置

科技创新是智慧社区的发展基因,版权保护越完善、越有效,科技创新的成果就会越多,对智慧社区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就会越有力,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在智慧社区的建设中,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打造

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与服务平台,企业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进行科技研发,在共同开发、共同建设的合作过程中,涉及大量软件版权许可使用,需要具备完整的权利基础、完善的许可合作模式,均离不开法律层面版权制度相关规则的指引。

特别是智慧社区的建设、运营、治理与服务中广泛涉及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因此增强参与各方的版权保护意识显得尤为重要。我们需要让企业及公众充分认识到版权对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并增强他们对侵权行为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同时,提高保护版权的责任意识,从而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和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

在笔者看来,为促进智慧社区的发展,构建系统的版权确权、保护、交易体系尤为重要,具体包括:为创新成果提供快速的作品登记服务,确保创作者的权益得到及时确认;构建高效的版权交易市场,促进版权资源的有效流通;当版权受到侵害时,提供快速响应的维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收集证据、代表受害者与侵权方进行交涉,并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确保被侵权者能够迅速、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上述体系的建立,为区域内参与智慧社区建设的各方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环境,以便他们在产生创新成果或创意时,能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实现创新成果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保护,促进版权资源的有效流通和优化配置,为智慧社区的持续创新和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蚌埠学院艺术与设计的学院)



资料图片

